

附錄 3

列管餐飲業污染防治設施監控設施之替代設施申請書

一、列管餐飲業名稱：_____

二、列管餐飲業地址：_____

三、通訊地址：☐同上述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四、設備名稱：☐靜電集塵器 ☐濕式洗滌器 ☐活性炭吸附裝置 ☐臭氣處理設備

☐其他：_____

五、油煙處理設備設置位置：_____

六、無法記錄油煙處理設備參數之事由：_____

七、採取替代設施：☐水表 ☐電表

八、替代設施設置位置：_____

九、列管餐飲業採取替代設施係作為監控列管餐飲業污染防治設備之用途，如經查有虛偽不實者，審核機關得廢止或撤銷核准採取替代措施之處分。

十、列管餐飲業提出本表單申請，經審核機關通知補正者，其補正日數原則以接獲通知日起 7 日內為限，但經審核機關另行通知補正期限者不再此限。

十一、申請人：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列管餐飲業用印)	審核機關意見 ☐同意採取替代措施 ☐補正，事由_____ ☐其他_____
-----------	--

十二、申請日期：_____